

德阳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设立民办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资产证明（银行存款或验资等有效证明）	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筹备后正式设立民办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审批	德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1、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2、开办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3、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4、符合当地高中阶段教育发展需求。	银行或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直接正式设立民办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审批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1、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2、开办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3、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4、符合当地高中阶段教育发展需求。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筹备设立民办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审批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1、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2、开办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3、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4、符合当地高中阶段教育发展需求。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2	设立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资产证明（银行存款或验资等有效证明）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筹备）设立审批	德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1、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2、有组织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3、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4、有具备任职条件的专职校（院）长和行政负责人；5、有合格的教师及必要的管理人员；6、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7、有符合规定数额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8、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相适应。	银行或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3	申请高中或者中职学校教师资格所需体检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高中、中职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德阳市教育局	1.《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	（一）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和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fw.gov.cn）进行网上报名。（二）申请人到符合要求的医院进行体检，取得体检报告。（三）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德阳市政务中心3楼“无差别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进行现场确认。德阳市教育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人，当场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四）德阳市教育局对认定合格的申请人进行公示。（五）认定合格的申请人凭身份证到德阳市政务中心教育局窗口领取《教师资格证》，也可以申请邮寄。	申请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向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1.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部队驻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2.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部队驻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3.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由所属高校统一向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提出申请。	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4	非营业性民用爆炸物品专用库安全评价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	德阳市公安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改）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3.国家安监总局《安全评估机构管理规定》（GA/T848）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申请从事非营业性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二）技术负责人具有理学、工学学科范围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有2年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三）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爆破员不少于5人，安全员不少于2人，保管员不少于2人；（四）有爆破作业专用设备。	具有“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5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德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车辆管理所或大队车辆管理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年龄条件：1、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2、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3、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4、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1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5、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4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6、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7、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二）身体条件：1、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5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0厘米以上；2、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150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3、辨色力：无红绿色盲；4、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5、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6、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7、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8、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	卫生健康局和公安局共同认定的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p>本项第 5 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本项第 6 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二）三年内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四）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五）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六）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七）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八）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二）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三）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五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五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已在校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准驾车型资格，并在本记</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可以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一）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三）被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所有科目合格。机动车驾驶人因期满、转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于本记分周期审验。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审计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	德阳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绝地》予以修改）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申请从事非营业性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二）技术负责人具有理学、工学学科范围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有2年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三）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爆破员不少于5人，安全员不少于2人，保管员不少于2人；（四）有爆破作业专用设备。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7	机动车检测报告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德阳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车辆管理所或大队车辆管理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公安局共同认定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8	社会团体成立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德阳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一）有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其审查同意（直接登记类除外）。（二）有 50 个以上个人会员或 30 个以上单位会员(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个人、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四）有固定的住所。（五）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六）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有符合条件的活动资金。（七）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八）自登记管理机关名称预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一）社会团体依照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变更事项；（一）按照章程规定，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注销决议；（二）成立清算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三）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德阳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和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场所；（六）由单位举办或由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如由个人举办，举办者应为两人或两人以上且具备法人条件。（一）按照章程规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注销决议；（二）成立清算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三）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一）依照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变更事项；（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德阳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一）依照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变更事项；（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11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变更	德阳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一）依照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变更事项；（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	拟申请律师执业律师协会实习考核、鉴定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律师执业许可	德阳市司法局(省司法厅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一)申请人在四川政务服务网下载或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5楼11号窗口(注:以实际编号为准,下同)领取,并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登记表》。(二)申请人选择现场办理的,应向拟设所所在地的市(州)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申请材料;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审查要求和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审查要求和条件的,正式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三)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后,在承诺时限内进行实质性和形式性要件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报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5楼11号窗口。(四)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5楼11号窗口审核后作出是否准予的许可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颁发《律师执业证》并公告;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五)申请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市(州)司法行政机关领取办理结果。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四)品行良好。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证书,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享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有关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措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律师执业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实习活动,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律师协会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13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身份证明、执业经历、年限证明公证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德阳市司法局(省司法厅委托)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	(一)申请人在四川政务服务网下载或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5楼11号窗口(注:以实际编号为准,下同)领取,并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登记表》。(二)申请人选择现场办理的,应向拟设所所在地的市(州)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申请材料;选择网上办理的,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取件地点和方式。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审查要求和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审查要求和条件的,正式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三)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后,在承诺时限内进行实质性和形式性要件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包括:1、形式材料的实质调查审查意见;2、C证申请执业的,需出具申请人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报名时的户籍所在地与拟执业地一致的证明(范文41);3、省外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的,由市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调取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调取并出具律师资格证调档证明(范文42);4、中断律师执业重新申请执业的,需出具中断律师执业原因、原执业证是否注销收回及是否受行政处罚证明(范文43)),连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报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5楼11号窗口。(四)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5楼11号窗口审核后作出是否准予的许可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颁发《律师执业证》并公告;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五)申请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市(州)司法行政机关领取办理结果。	(一)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二)须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参加为期1年的实习,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三)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参加由内地地方律师协会组织的不少于1个月的集中培训,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四)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只能在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	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或公证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未受刑事处罚证明公证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德阳市司法局(省司法厅委托)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以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一)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二)须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参加为期1年的实习,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三)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参加由内地地方律师协会组织的不少于1个月的集中培训,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四)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只能在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	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或公证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15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身份证明公证、台湾出具的证明材料公证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台湾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德阳市司法局(省司法厅委托)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5号)	(一)申请人在四川政务服务网下载或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5楼11号窗口(注:以实际编号为准,下同)领取,并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登记表》。(二)申请人选择现场办理的,应向拟设所所在地的市(州)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申请材料;选择网上办理的,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取件地点和方式。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审查要求和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审查要求和条件的,正式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三)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后,在承诺时限内进行实质性和形式性要件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包括:1、形式材料的实质调查审查意见;2、C证申请执业的,需出具申请人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时的户籍所在地与拟执业地一致的证明(范文41);3、省外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或律师资格证的,由市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调取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调取并出具律师资格证调档证明(范文42);4、中断律师执业重新申请执业的,需出具中断律师执业原因、原执业证是否注销收回及是否受行政处罚证明(范文43)),连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报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5楼11号窗口。(四)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5楼11号窗口审核后作出是否准予的许可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颁发《律师执业证》并公告;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五)申请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市(州)司法行政机关领取办理结果。	(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台湾居民;(二)须在大陆律师事务所参加为期1年的实习,并经当地地方律师协会考核合格;(三)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还应当符合《律师法》第五条规定。(四)获准执业的台湾居民,只能在一个大陆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	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16	拟设律师事务所资金、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德阳市司法局（省司法厅委托）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一）申请人在四川政务服务网下载或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5楼11号窗口（注：以实际编号为准，下同）领取，并填写《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二）申请人选择现场办理的，应向拟设所所在地的市（州）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申请材料；选择网上办理的，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向拟设所所在地的市（州）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取件地点和方式。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三）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后，在承诺时限内进行实质性和形式性要件审查，出具正式书面初审意见（范文11）及拟设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勘验情况（范文12）等，连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上报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司法厅窗口。（四）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司法厅窗口审核后作出是否准予的许可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公告；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五）申请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市（州）司法行政机关领取办理结果。	（一）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2、有符合《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律师；3、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4、有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规定数额的资产。（二）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符合第（一）条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书面合伙协议；2、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3、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4、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三）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符合第（一）条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书面合伙协议；2、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3、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4、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四）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符合第（一）条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2、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五）设立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除符合第（一）条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1、至少有二名符合《律师法》规定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2、由当地司法行政机关筹建，申请设立许可前须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	银行或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17	健康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德阳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一）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3、品行良好；4、身体健康；5、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一年，但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除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自治县（旗），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西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县，可以将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或者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第（一）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考试或者申请执业核准：1、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2、被开除公职的；3、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医疗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18	办学资金验资报告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一）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基本办学规模应不低于 200 人。（三）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余 3 年。有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有关工种的安全规程。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也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四）应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有满足教学和实习工位。（五）管理人员，应具备较高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六）应配备专职校长。校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七）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应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财务管理应具有财会人员资格证书。（八）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4，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 2 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上岗资格。（九）应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经过专家论证，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后组织实施。（十）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项制度。（十一）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设立的学校资产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其中流动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19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p>（一）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基本办学规模应不低于 200 人。（三）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余 3 年。有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有关工种的安全规程。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也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四）应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有满足教学和实习工位。（五）管理人员，应具备较高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六）应配备专职校长。校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七）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应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财会人员资格证书。（八）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4，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 2 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上岗资格。（九）应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经过专家论证，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后组织实施。（十）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项制度。（十一）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设立的学校资产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其中流动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p>	<p>（一）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基本办学规模应不低于 200 人。（三）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余 3 年。有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有关工种的安全规程。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也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四）应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有满足教学和实习工位。（五）管理人员，应具备较高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六）应配备专职校长。校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七）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应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财会人员资格证书。（八）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4，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 2 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上岗资格。（九）应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经过专家论证，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后组织实施。（十）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项制度。（十一）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设立的学校资产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其中流动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p>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20	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法人(负责人)变更审批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21	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后;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后;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后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	土地估价报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5 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1.已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的土地 2.所转让的土地必须是经依法出让的国有土地；3.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使用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4.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时，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具有相关资质依法登记的土地资产评估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23	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需办理用地预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除备案类）需同时办理选址意见书。不同层级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初始审查阶段合并受理和办理。由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立项（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然资源厅办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等特殊建设项目用地，应报自然资源部预审。其中，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由省自然资源厅办理用地预审。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限国家和省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	交通影响评价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设计方案审批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以及在乡、村规划区国有土地上进行建（构）筑物、道路、管线、管沟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	具有相应交通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限因对交通影响较大，在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要求的项目
25	多测合一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地籍测绘、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含地面竣工测绘、地管线测绘、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房屋产权面积测绘、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	地形勘测、工程放线及验线、竣工测绘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3.《城乡规划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5.《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坐标放线。建设工程放线后，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机关提出验线书面申请。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26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勘测定界图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和一次性占用10公顷以上土地的临时用地的,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用地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建设项目施工确需在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外临时设置材料堆场、取土场、弃土(渣)场、临时生活区,抢险救灾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2.地质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选址勘探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3.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建设其他地下设施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不得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二年。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2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德阳市水利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3.《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申请人是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的法人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项目已纳入相应规划。按基本建设程序管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参照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的其他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规划等立项性质的文件已经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资质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图纸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规定申请材料按规定的份数、格式提供齐全按管理权限规定,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由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审批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28	建设项目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合同；全套施工图（含人防、消防等）及相关材料（包括工程勘察成果、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46号令修改）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十三条第（一）项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具有相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证书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不超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时限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29	公路建设项目安全性评价	公路工程项目涉及文件审批	普通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普通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德阳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4.《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一）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立项已批复（大中修和桥隧大修、改建（重建）可不提供）；（二）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已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完成，设计文本达到公路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三）概算的静态投资部分不得超过经审批或者核准的投资估算的静态投资部分的110%（大中修和桥隧大修、改建（重建）项目可不提供）。	具有公路行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公路专业）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公路行业）等相关资质，且与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无直接利益关系的第三方单位。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一）项目已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并经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二）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及投资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两阶段）一致；（三）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步审查通过（省级审批需提供）；（四）施工图预算不超过工程概算或投资估算111%。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审批				(一)项目通过立项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二)项目设计变更文件已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完成,设计文本达到公路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三)项目法人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咨询单位对设计变更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经咨询审查单位审查;(四)已出具造价审查意见。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30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涉路施工许可	跨越、穿越普通公路及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普通公路桥梁、普通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德阳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一)项目通过立项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二)项目设计变更文件已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完成,设计文本达到公路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三)项目法人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咨询单位对设计变更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经咨询审查单位审查;(四)已出具造价审查意见。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评价单位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一)申请事项内容符合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施工涉及经营性公路的,需征求公路经营企业意见;(四)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需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一)满足公路行车视线要求;(二)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三)道口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占用、挖掘普通公路、普通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一) 申请事项内容符合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 施工涉及经营性公路的，需征求公路经营企业意见；(四) 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需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一) 申请事项内容符合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 施工涉及经营性公路的，需征求公路经营企业意见；(四) 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需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31	竣工验收质量鉴定质量检测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普通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德阳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一) 申请事项内容符合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 施工涉及经营性公路的，需征求公路经营企业意见；(四) 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需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3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咨询审查报告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德阳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4.《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5.《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以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桥梁隧道大修、改建(重建)项目除外)。各参建单位完成各自的工作总结报告。桥梁隧道大修、改建(重建)项目需委托有资质和能力且经验收单位认可的检测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深度需满足桥隧定期检查要求。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项目初步设计已批准。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符合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一)项目已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并经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二)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及投资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两阶段)一致;(三)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步审查通过(省级审批需提供);(四)施工图预算不超过工程概算或投资估算110%。	具有相应建设工程咨询、设计资质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33	出具投资者具备投资能力的证明(包括企业验资报告或实缴注册资本的证明,法人股东出资能力证明,股东验资报告,股东财务审计报告,股东审计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德阳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以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34	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	德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35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方案编制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德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36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 修订版） 2.《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6〕38 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以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二）涉及核医学、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可行性论证阶段；（三）有具有相应资质（备案）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制作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表）； 危害严重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包括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装置（ γ 刀、X 刀等）、医用加速器、质子治疗装置、重离子治疗装置、钴-60 治疗机、中子治疗装置与后装治疗机等放射治疗设施，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PET）与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SPECT）及使用放射性药物进行治疗的核医学设施。其他放射诊疗建设项目为危害一般类。对放射性危害严重类的建设项目，应编制的评价报告书。其中，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评价报告书，应由取得甲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其余的评价报告书（表），由取得乙级或以上级别的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同时具有不同放射性危害类别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危害较为严重的类别编制评价报告书。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37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 修订版） 2.《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6〕38 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以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由省、市、县卫生计生委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涉及核医学、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的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的批复； 有具有相应资质（备案）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制作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书（表）； 危害严重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包括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装置（ γ 刀、X 刀等）、医用加速器、质子治疗装置、重离子治疗装置、钴-60 治疗机、中子治疗装置与后装治疗机等放射治疗设施，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PET）与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SPECT）及使用放射性药物进行治疗的核医学设施。其他放射诊疗建设项目为危害一般类。对放射性危害严重类的建设项目，应编制的评价报告书。其中，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评价报告书，应由取得甲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其余的评价报告书（表），由取得乙级及以上级别的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同时具有不同放射性危害类别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危害较为严重的类别编制评价报告书。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38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放射源诊疗技术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以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需校验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更换放射诊疗设备审批（限不需要改建原工作场所）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以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7.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2）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3）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4）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5）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1）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应当具有：①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②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③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④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2）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①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②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③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3）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①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②放射影像技师；③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4）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5）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①年满18周岁；②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③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培训考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核合格；④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⑤持有《放射工作人员证》。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设备：（1）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至少有一台远距离放射治疗装置，并具有模拟定位设备和相应的治疗计划系统等设备；（2）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具有核医学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3）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具有带影像增强器的医用诊断 X 射线机、数字减影装置等设备；（4）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有医用诊断 X 射线机或 CT 机等设备。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1）放射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连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2）开展核医学工作的，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3）介入放射学与其他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医疗机构应当对下列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1）装有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的设备、容器，设有电离辐射标志；（2）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储存场所，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必要的文字说明；（3）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入口处，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4）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分为控制区、监督区，在控制区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				
39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	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需校验	取得“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的机构或经省卫健委备案的具备职业健康检查能力的医疗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8.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40	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2号） 2.《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 3.《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第24号）	（一）申请。申请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卫健委窗口提出书面申请或经四川省政务服务网提交资料进行原件预审。 （二）材料审核。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卫健委窗口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规定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或不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审查审批。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卫健委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符合条件的发放《外籍医师短期行医批准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一）邀请或聘用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必须是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港澳台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符合内地有关港澳台人员的就业规定，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邀请并作为聘用单位。 （二）外籍医师在外国取得合法行医权；港、澳、台医师具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合法行医资格。 （三）港、澳、台医师申请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中医、口腔三个类别之一。执业范围应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有关执业范围的规定，符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范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医师应聘在内地医疗机构从事不超过3年的临床诊疗活动。 （四）外籍医师应邀、应聘或申请来华从事不超过一年期限的临床诊断、治疗业务活动。申请项目具有安全性和可靠性、先进性和必要性，符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范围。 （五）港、澳、台医师因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而被注销执业注册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	具有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41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审批	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1.经营场所选址、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3.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4.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1.申请: 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 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 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 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 不予批准的, 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 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 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 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1.经营场所选址、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卫生检测, 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3.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 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4.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5.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2	二次供水单位水质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审批	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	1.申请: 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 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 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 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 不予批准的, 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 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 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 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新、改、扩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符合卫生要求; 供水设施、场地、水处理工艺流程等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卫生标准的要求;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有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及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包括岗位责任制度、清洗消毒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制度、水质检测制度、索证制度, 水污染应急预案); 集中式供水企业应具备水质检测能力; 供水单位场所现场审核及水质监测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1.申请: 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 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 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 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 不予批准的, 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 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 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 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已办理《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又没有提出延续申请的, 原卫生许可证失效; 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 按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办理。供水单位场所现场审核及水质监测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有效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43	1年内的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新办审批	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以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符合卫生要求；2、生产工艺流程、车间布局、卫生设施符合卫生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3、具备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4、从业人员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卫生知识培训合格；5、具备适合产品生产特点、满足产品生产需要、保证产品卫生质量的设备；6、具有产品检测能力。7、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变化以及超过延续时限申请换证的，按新办证程序办理。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延续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以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1、持有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2、生产地址、许可项目没有发生改变；3、生产工艺流程、车间布局、卫生设施符合卫生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				
44	特种作业操作证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以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一）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四）参加安全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办理流程	安全培训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45	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41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一）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1、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2、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3、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二）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符合下列要求：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2、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3、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4、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5、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三）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四）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已确定为重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p>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五）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六）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七）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1、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2、安全投入保障制度；3、安全生产奖惩制度；4、安全培训教育制度；5、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6、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7、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8、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9、变更管理制度；10、应急管理制度；11、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12、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13、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14、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16、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17、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18、承包商管理制度；19、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p> <p>（八）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九）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本条第一、二、四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十一）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十二）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十三）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十四）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2、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3、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十五）企业除符合本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46	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20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验收合格；（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54号）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一）符合当地产业规划；（二）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三）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四）选址安全条件评价与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一并提交，合并审查合格。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48	安全评价报告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条件安全审查）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45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二）四川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三）跨市、州的建设项目；（四）仓储面积在10000平方米及以上或储罐总容积在5000立方米及以上的建设项目；（五）市（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与省级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六）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49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四川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三）跨市、州的建设项目； （四）仓储面积在10000平方米及以上或储罐总容积在5000立方米及以上的建设项目； （五）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市（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与省级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50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一）取得采矿许可证（二）取得立项文件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51	非煤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制定防治职业病危害的具体措施，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带储设施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五）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53	安全设施设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	（一）省级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二）有关规定需要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的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54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57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使用条件（包括工艺）、设备或者储存方式、设施；企业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和总体布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符合适用行业目录且使用量达到规定的化工企业（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第3号公告）；（三）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有健全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七）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依法进行了安全审查。（八）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55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报建审批（施工许可阶段）	德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2.《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 3.《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我省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重要经济目标及其毗连区等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在申办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前	具备相关设计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56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报建审批（施工许可阶段）	德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2.《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我省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重要经济目标及其毗连区等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在申办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前	施工图审图机构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约定	